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補充公佈 有關出售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及2021年12月10日刊發有關出售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公佈就出售交易作出若干更新。

於2021年12月14日，賣方、買方和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在該份協議內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所作出的修訂內容以及與該份協議內的原本條款的比較摘要在以下表格中表示出來：

該份協議的原本條款	補充協議下的修訂條款	該份協議與 補充協議之間的區別
1. 代價的支付條款		
(i) 買方須於該份協議日期後三十(30)日內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初始按金 120,000,000 港元，前提是賣方已簽訂第一份股份押記，而且買方提名的兩名董事已有效地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a) 買方須於該份協議日期後三十(30)日內向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 20,000,000 港元之初始按金；和 (b) 在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買方可提名一名董事加	(a) 初始按金已由 120,000,000 港元修訂為 20,000,000 港元； (b) 取消了第一份股份押記的要求；和 (c) 在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買

	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方可提名一名董事予目標公司委任；而不是在買方於支付初始按金前，目標公司已委任買方的兩名人士為董事；
(ii)	買方須在支付初始按金之日後三十(3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 20,000,000 港元的加付按金，前提是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已經全數及最終結清；	買方須於支付初始按金之日後三十(3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 30,000,000 港元的加付按金； (a) 加付按金已由 20,000,000 港元修訂為 30,000,000 港元，加付按金將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而非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 (b) 取消了本集團須在支付加付按金前結清與目標集團公司之間所有結餘的要求；和 (c) 取消了第二份股份押記的要求；
(iii)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 70,000,000 港元；以及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餘下 200,000,000 港元，其中 130,000,000 港元須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而 70,000,000 港元須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前提是目標公司已有效委任買方所提名的一名人士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以及 買方於完成時應付的款項已由 70,000,000 港元修訂為 200,000,000 港元，其中 130,000,000 港元須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及 70,000,000 港元須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以及
(iv)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六十(60)日內向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保留金 40,000,000 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於完成日期後無須設置保留金。 取消了 40,000,000 港元保留金的要求。

2. 股份押記

作為第二賣方履行償還初始按金義務的擔保，第二賣方須於支付初始按金當日簽署第一份股份押記。

補充協議內沒有了第一份股份押記和第二份股份押記的要求。

取消了第一份股份押記和第二份股份押記的要求。

作為第一賣方履行償還加付按金義務的擔保，第一賣方應不遲於支付加付按金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簽署第二份股份押記。

簽訂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在補充協議項下修訂該份協議的以下條款作為交換，賣方同意修改代價支付的安排，初始按金的金額將會較少，因而大部份代價將在完成時支付：

- (i) 不再需要第一份股份押記和第二份股份押記的要求。
- (ii) 所有代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全數支付，不再需要扣押 40,000,000 港元作為保留金的要求。
- (iii) 本集團將不再需要在支付加付按金前結清與目標集團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主要是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從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的 70,000,000 元貸款（「貸款」）。此修訂可令本集團在運用出售交易所得的款項時更具靈活性。儘管如此，由於貸款的年利率為 7%，高於本集團的平均借款利率，因此本公司仍會打算從出售交易所得款項中盡快償還貸款。
- (iv) 不再要求由買方提名的兩名人士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作為支付加付按金的條件，然而，在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買方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如果買方作出提名，賣方應促使該提名人士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但受限於該提名董事的委任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鑑於補充協議對若干要求的放寬，以及在完成時支付大部分的代價的做法是符合市場慣例，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交易完成須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1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